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包德元

王晓东

王礼贵

2015年7月20日